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案件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：

一、依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9條第2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9條第2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1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9條第2項

規定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，或於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相對人先前以訴訟資料包含營業秘密為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第66條第1項／第71條第1項準用）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向貴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（甲證/乙證1)。但上開秘密保持命令，

□其聲請欠缺同法第36條第1項之要件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2）可證，

□其證據等訴訟資料有同法第36條第2項之情形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2）可證，

□其聲請之原因業已消滅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2）可證，

因此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1	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裁定			
甲證/乙證2	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的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